

# 南 宁 学 院

教字〔2019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9 年校级教改项目评选结果的 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区级、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19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各部门积极组织本部门教师申报教改项目，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地评审，经研究决定，评选出 2019 年校级教改项目 29 项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经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，由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南宁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，**并于 4 月 15 日**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交到教务处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发展办公室（行政楼 110 室）赵君心老师处，同时领回项目经费本。请各项目组认真开展课题研究，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（从 2019 年 4 月开始算）。

- 附件：1. 南宁学院 2019 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汇总表  
2. 南宁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题报告书

南宁学院教务处  
2019 年 4 月 1 日